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A12 版)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 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21)江南证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公司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22)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3)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www.pa18.com
(24)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5)世纪证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6)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27)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8)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咨询电话:4008 - 888 - 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9)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 8513058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30)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 - 81283906
传真:0531 - -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1)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2)安信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3)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4)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5)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6)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 17 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96708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7)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四)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 - 23982338
传真:0755 - 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徐涛国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涂珮施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9-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杭州现代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梁满初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委托范建国董事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大股东归还资金情况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确认大股东已全部归还浙江证监局[2009]2 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指出的占用资金 1394 万元,年报期间反映的占用款 320 万元及利息 129 万元,股权转让款 3330 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 < 问责机制 > 的方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建立问责机制,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签署《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承诺书》,如相关人员不签署《承诺书》,则不宜担任相关领导职务。公司应明确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修订《承诺书》样本。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整改工作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杭州天目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天目商贸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光满。

(一)、杭州天目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 200 万元参股设立杭州天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商贸",占 4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周林荣,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 A 座 20 楼,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33563。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24.58 万元,负债总额 61.98,净利润为 -4.78 万元。

(二)、受让人基本情况:

张光满,男,1965 年 4 月出生,通讯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中桥头钱塘后面 102-1 号

(三)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价款及交付时间

(1)、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股权转让发生的费用。因股权转让发生的各项费用,依法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翌日,付清甲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股权交付时间

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为甲方交付乙方股权的交付日,即乙方付清甲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视为甲方已交付乙方股权,乙方已接受甲方交付的股权。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工作报告

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责令改正决定书》【2009】2 号。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款 1375 万元,股权转让形成的间接占用款项 3320.5 万元,对外投资和资金拆借问题以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问题。

我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照问题,查找根源,提出整改方案。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范建国担任组长,总经理高洪、监事会主席徐一宁担任副组长。下设二个工作小组:一是催款小组,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催款,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催款进度,此项工作由财务部负责;二是清理小组,对违规事项要查清事实,此项工作由审计室负责,需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完善内控机制,建立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完善分级授权制度及强化资金管理。,公司整改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决定书所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股权转让款问题

存在问题:《改正决定书》指出公司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款 694 万元,股权转让形成的间接占用款项 3320.5 万元。

解决措施:公司董事会立即与大股东沟通,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向大股东发出了《催款函》,明确还款要求和期限, 要求其按照改正决定书规定的最后还款期限即 2009 年 4 月 21 日前将占用的资金及股权转让款全部归还公司。

截止 2009 年 5 月 21 日,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收回的大股东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到账日期	款项汇出单位	汇入金额(万元)
2009.03.16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09.03.16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责令改正期限内汇入小计		700.00
2009.04.28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9.04.28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2009.04.28	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注]	1,000.00
其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汇入小计		1,745.00
2009.05.07	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注]	1,000.00
2009.05.15	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注]	1,000.00
2009.05.19	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注]	1,000.00
2009.05.20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报告日后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汇入小计		2,750.00
合　计		5,195.00

[注]:该公司受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松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汇入款项。

对于还款情况的确认,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颜春友、吴晓波、管湘药要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同意并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股东还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天健东方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进场审计,并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天目药业账面应收大股东的余额为 -541,619.03 元。《责令改正决定书》所指出的大股东占用资金及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归还。

(二)、对外投资及资金拆借的问题。

1、公司就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向博罗县园洲镇鸿星制衣厂购买厂房事项,去函问询,要求深圳京柏公司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适当的审计依据。公司于 4 月 24 日派出整改工作小组二名成员赴深圳现场调查。梁满初董事对公司提出的要求认真积极地配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关于子公司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曾出资向鸿星制衣厂购置土地厂房事宜,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股份公司要求京柏公司终止该项房产交易。京柏公司与鸿星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终止合同,并明确将已付预付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即 90 日内收回。

2、公司出资 105 万元参股设立杭州现代商务会所有限公司,我公司持股 35%。由于工程的延期及管理者原因,致使公司已无法正常运营。鉴于项目继续实施风险较大,公司拟决定终止"杭州现代商务会所"项目。公司将成立项目清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调研,提出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该项工作将在 2009 年 8 月底前完成。

3、拆借资金问题解决情况。我公司清理了对外拆借资金,分别向借款单位发出了《催款函》,其中拆借给杭州祥融实业有限公司的 290 万元款项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经与该公司协商,尽快归还该笔款项,并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出《催款函》。公司至今未收到祥融实业归还的款项,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资金,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公司董事会决定严禁对外资金拆借,严禁缺乏商业理由的资金往来,具体从财务垂直管理入手,设定合理的审批程序,杜绝违规。

对杭州天目商贸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已决定采取股权转让方式,收回投资款 200 万元。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问题

1、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事项分级授权制度不科学,董事长权限过大,缺乏管理层问责等监督制约机制。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取消董事会对董事长关于对外投资、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权限。

将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1、决定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3%以下的风险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资产的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2、决定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5%以下的贷款、资产的抵押及担保事项;3、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4、批准实施公司 300 万元以下的单笔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

2、没有建立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三条增加的条款为: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有权要求占用方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或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发现或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侵占公司资产后,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会议,确定责任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若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以此来建立起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

以上章程修改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对投资项目逐一进行清理,对投资效益低下甚至亏损,或无前景,或管理不善的项目将分别情况予以处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从强化财务直管入手,公司近期出台了"关于加强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明确各级审批权限,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资金状况。严禁资金借出。充实公司审计力量,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实行过程审计,确保股份公司的各个方面在可控状态下规范运行。

4、公司审计监察室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责令改正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进行清理,对违规事项进行逐一清理,并列明了责任人,提交了《清理小组清理情况说明》。对于已查明的责任人,公司拟对主要责任人进行撤职处理,相关责任人进行轮岗,此项工作将在 2009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5、公司拟通过修改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1)、修改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在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具体权限,明确上述事项哪些需要过股东大会。

(2)、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建立定期投资项目定期报告制度。

(3)、修改《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根据有关规定,对大股东资金占用建立起每季度自查制度,并明确在有必要是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4)、修改《资金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逐级审批制度,明确违规责任。

公司将成立制度修订工作小组,对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此项工作将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二、公司整改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独立董事于 4 月 14 日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并提出六条意见:

1、公司董事会必须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决定书》,对该《决定书》所指出的违规问题必须一件件查清核实,分清责任,该追究的坚决予以追究。涉及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必须依该《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全部予以追回。

2、要求为此专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建议由范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其任务:一是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催款,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还款进度;二是对违规事项予以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此项工作需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是抓还款到位。

3、在查清违规情况、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对涉及到的董事、高管和相关责任人,要根据具体情况、情节,依权限、程序予以严肃处理,该撤换的要坚决撤换,该追究的不予姑息。

4、公司务必通过所暴露出的问题,找出问题症结所在。从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入手,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落实责任人,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此项工作建议由范董事长亲自抓,并一抓到底。

5、要尽快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尽快出具初审意见,以便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的义务。

6、要强化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权威性。重大决策务必经过充分论证。当前,尤其要抓紧建立起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运筹、市场拓展的统一管理体系,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对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管理层必须坚决予以贯彻,务必层层抓落实。建议这项工作由范董事长亲自挂帅抓。

(二)、监事会提出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在临安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徐一宁监事会主席、江远生监事、汪胜明监事,会议由徐一宁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专题讨论了公司近期被责令整改及立案调查的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近期被责令整改及立案调查,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形成的原因,彻底进行整改。公司要正确、理性的对待这次调查,化危机为机遇,抓机遇促效益,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的水平。

2、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整改和调查的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并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3、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深入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4、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从强化财务直管入手,明确各级审批权限,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资金状况。

5、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加强对公司制度的执行力度,做到有章必循。应遵循相关制度,贯彻执行定期汇报制度,特别是担保、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

(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公司整改情况

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领导范建国董事长、高洪总经理和郑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公司的整改情况和下一步所采取的措施。

(四)、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整改工作会议

公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 5 月 11 日和 5 月 14 日召开了两次整改工作会议,参会的人员有范建国董事长、高洪总经理、郑涛副总经理及催款小组和清理小组负责人。

会议上催款小组和清理小组分别汇报了催款工作和清理工作的进度, 范总强调必须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前收回所有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股权转让款。此期间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还需要积极配合证监会调查取证。拆借出去的资金要一笔一笔的发出催款函,明确还款期限和相关责任人。

充实公司审计力量,新聘任了一名主任助理。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实行过程审计,确保股份公司的各个方面在可控状态下规范运行;审计监察室目前已清理了此次改正决定书指出问题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查明了此次被指出问题的账目,清楚列明了责任人。

(五)、讨论研究建立问责机制

公司近年来两次出现因大股东资金占用被立案调查的现象,公司虽然已进行了整改,但也要从中吸取教训,杜绝此类损害公司利益的违规现象再度发生。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管理人员需遵循哪些规章制度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违规责任,切实改变公司有章不循的现状,公司管理层正在讨论研究建立问责机制的可行性,公司要求管理人员签署《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承诺函书》,该方案已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总经理工作会议进行传达, 并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建立起问责机制,彻底改变公司目前制度执行力度不足的状况。

(六)、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和财务系统直管工作会议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总经理公司工作会议,汇报了资金回收情况和整改工作进度。明确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传达有关建立问责机制的计划方案。

公司将于六月初召开了财务系统直管工作会议, 会议上落实了财务系统直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再次明确公司要资金要加强管控,严禁对外拆借和提供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七)、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公司还款情况和股改追加对价安排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4 月 30 日、5 月 11 日和 5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公司还款情况和还款进度。

由于公司 2008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改承诺业绩,触发了股改时的追加对价安排条款。在实施追加对价安排的过程中,发现大股东原预留的约 127 万股股票被法院冻结,无法实施对价安排。公司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主动积极与大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磋商,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最终确定了大股东将其持有的 1070 万股权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由恒毅投资代大股东履行追送对价承诺的方案。200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实施追加对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批过程中。

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上, 各位董事和独立董事专门对大股东占用资金等问题作了深刻的反思,将通过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抓制度执行力度,推行问责机制,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度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整改,化危机为机遇,抓机遇促效益,围绕公司主业,把天目药业的优势产品做大做强,同时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通过整改,放下包袱,励精图治,通过全体天目人的努力,树立天目药业的新形象。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26 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被收购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收购人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收购人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收购人邮政编码:210035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复星工业发展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南钢联合 100%股权对南京钢联进行增资,从而使南钢联合成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南钢联合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将构成对南钢股份的间接收购行为。

二、本报告书摘要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履行。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南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南京钢联:	指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集团公司:	指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公司: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投资: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工业发展:	指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	指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复星工业发展、南钢集团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南钢联合 100%股权对南京钢联进行增资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复星工业发展、南钢集团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南钢联合 100%股权对南京钢联进行增资,从而构成对南钢股份的间接收购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郭广昌
《增资协议》:	指南京钢联与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复星工业发展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摘要:	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千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4447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59 年 5 月 19 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电话:025-57072366
传真:025-57048064

二、收购人的设立和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的设立

南京钢联为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及复星工业发展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南钢集团公司以现金 4,0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40%;复星集团公司以现金 3,0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复星产业投资以现金 2,0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复星工业发展以现金 1,0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二)收购人的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南京钢联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郭广昌实际控制了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与复星工业发展,因此间接控制了收购人 60%的股权,从而对收购人形成实质性控制。

收购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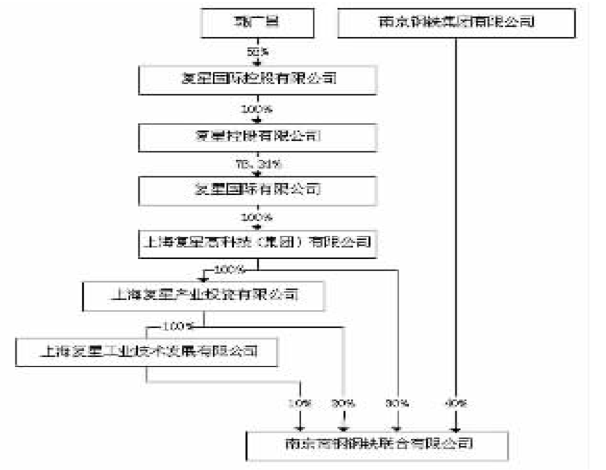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郭广昌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包括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所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已缴股本面值(万元)	郭广昌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58%	—	投资控股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 元	—	100%	投资控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2,149.7	—	78.24%	医药,房地产开发,钢铁,矿业,零售、服务业及战略投资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	100.00%	投资控股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投资控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	100.00%	投资控股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75,000	—	60.00%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480	—	62.70%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27,964	—	100.00%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6,748	—	100.00%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2,000 万元	—	100.00%	钢铁产品贸易及技术开发咨询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14	—	49.00%	生产及销售医药产品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25	—	100.00%	投资控股
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8,960	—	100.00%	投资控股
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1,620	—	100.00%	经营及管理医药产品连锁店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86	—	70.60%	房地产开发
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	150,000	—	60.00%	矿石采掘与加工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矿石采掘与加工
遵义县世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200	—	55.00%	矿石采掘与加工
托里县红山矿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9,200	—	70.00%	矿石采掘与加工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49.00%	销售药品产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2,592	—	17.30%	零售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	—	19.70%	买卖证券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58,000	—	26.70%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60,000	—	20.00%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97,800	—	20.00%	采矿及提炼煤焦产品
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75	—	18.40%	采矿及提炼铁矿
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30.00%	生产及销售纸制品
上海巨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45.00%	房地产开发
无锡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	50.00%	房地产开发
陕西省建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	50.00%	房地产开发

(四)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南钢集团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
注册资本:119,20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石采选,黑色、有色金属冶炼,钢材轧制,焦炭及副产品、耐火材料制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制造,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2、复星集团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8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复星产业投资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富士康路 25 号 269 室(康桥)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复星工业发展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自身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动力、电器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本次增资对收购人股东结构的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及复星工业发展拟以其合计持有的南钢联合 100%股权对南京钢联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四家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增资前保持不变。

三、收购人合法经营状况

收购人自设立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杨思明,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副董事长:郭广昌,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上海市;
董事:丁国其,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上海市;
董事:秦学棠,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上海市;
董事、总经理:吕鹏,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上海市;
董事:吕庆明,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董事:张洪彩,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监事:俞杰,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

上述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根据《增资协议》,由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及复星工业发展以其合计持有的南钢联合 100%股权对南京钢联进行增资,从而导致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联合 100%股权而形成的对南钢股份的间接收购行为。

本次收购行为不涉及对南钢股份股票的直接购买。

本次收购不以增加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南钢股份权益为目的, 不改变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二、后续持股计划

南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钢铁主业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待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告重组报告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

该重组方案实施后,将导致南京钢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南钢股份权益增加。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要约豁免审批程序。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南京钢联股东会决议情况

南京钢联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宜。应到会股东 4 人,实到 4 人,经与会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二)签署增资协议

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复星工业发展与南京钢联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署《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三)尚待批准事项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其后需履行本次增资的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拥有南钢股份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1、甲方: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复星工业发展
2、乙方:南京钢联

(二)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

(三)交易事宜

甲方四家企业拟以其所持南钢联合 100%股权作为出资对乙方进行增资, 从而使南钢联合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尚需批准的事宜

因本次增资将引发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故甲乙双方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以乙方作为收购方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批准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在本次增资引起的对南钢股份间接收购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即行生效。

本协议签署后至南钢联合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 如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南钢联合 100%股权,并通过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1,056,120,000 股股票,占南钢股份股本总额的 62.69%。

1 该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系依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情况测算。

由于南钢联合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对南钢股份形成间接控制。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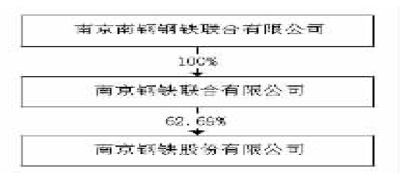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未持有南钢股份的股票。南钢联合所持有的南钢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思明就本报告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江海证券自 2009 年 6 月 3 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 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的所有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对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认购费率仍执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五只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银行网址:www.cjis.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6 月 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 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参加中投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使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中投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中投证券各营业网点
中投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008008
中投证券网站:www.cjis.cn;
(二)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